**化学学院党委委员、党员教师联系党支部制度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》，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，推动学院改革与事业快速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明确联系对象**

每名党委委员、党员教师定向联系一到多个学生党支部，各学生党支部书记为党建工作具体联系人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支俊格：2010级博士党支部（7人，党支书王佳）

胡长文：2011级博士党支部（18人，党支书范琳媛）

张小玲：2012级博士党支部（17人，党支书陈宜法）

曲良体：2013级博士党支部（14人，党支书李海威）

赵文祥：2014级博士党支部（16人，党支书丁晓腾）

张慧敏：2013级第一党支部（15人，党支书陈欣）

郑传明：2013级第二党支部（16人，党支书王清）

栗 兴：本科生第一党支部（20人，党支书周秦瀚），本科生第二党支部（28人，党支书王兵），2014级化硕第一党支部（11人，党支书李思吾），2014级化硕第二党支部（14人，党支书许琳琳）

**二、联系方式**

主要通过参加支部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、个别访谈、座谈会等形式进行。

**三、职责要求**

1，深入各联系支部， 指导督促各党支部党员加强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。

2，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工作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；

3，积极指导和参加各项目部党支部开展的重要事务和重大活动。

4，及时向党委汇报党支部的思想动态和情况。

化学学院党委

2015年4月